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障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英文译名：Shandong Cultural Industry Vocation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学院路 1 号

第四条 学校的机构性质

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方向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教育改革，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层次和规模

办学层次为全日制普通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适当兼顾相应学历层次的成人教育、自考教育等；办学规模为 2020 年全日制在校生 3000 余人，逐步达到 20000 到 30000 人的在校生规模。

第七条 学校的学科门类

经济学、文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

第八条 学校的举办者

青岛海慧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出资(5000 万元)举办，学校的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第九条 学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办学机构，学校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学校法人。举办方不要求取得回报。

第二章 资产来源、财产和财务管理

第十条 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

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学费收入、政府财政拨款和社会捐赠等。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社会捐赠。

第十一条 学校的财产属性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学校的资产。

第十二条 学校经费的使用原则

学校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按规定报

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公示。

第十三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实施预、决算管理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1. 设立专门的财务管理部门。

2.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并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四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举办者有义务依法为学校筹措教育经费，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并有权参与学校决策和对办学情况进行监督。举办者不直接干涉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举办者的监督不得妨碍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1. 推选学校董事会组成人员；

2. 举办者或其代理人参加董事会，按章程规定的程序与权限参与学校办学重大事宜的决策，并对学校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查阅学校董事会记录，并了解教学、管理、财务等状况；

4. 本章程中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者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本章程；
2. 履行办学出资义务；
3. 本章程中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党的建设及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

建立中国共产党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青岛市委教育工委。

第十九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1.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
2. 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劳动生产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4. 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5.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6.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7.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副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1.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

2.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后再提交董事会做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要把好政治观。

3.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

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四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1. 发展党员工作要遵循有领导、有计划进行、保证质量、个别吸收、入党自愿、有重点的基本原则。

2. 坚持个别吸收，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程序接收党员。严格进行进行政治审查，没有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不能确定其为发展对象。未经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的，除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3. 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追究连带责任。违反《党章》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除名。

4. 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

点，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建立健全分层培养、分步衔接的入党积极分子教育体系，以校级党校和院（系）支部为主阵地，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探索实行党校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式，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在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组织发生变动时，注意做好培养教育工作的互相衔接。

5. 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针对特点，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激发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党员榜样的教育作用，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党员。

第二十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党建工作保障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处、宣传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七条 群众组织

1. 学校成立以教职工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以学生代表大会为主体的学生代表大会。学校维护和支持师生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2.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教师为主体，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组成部分。

3. 教代会每三年一届，每年召开全体代表大会一次，每次会议至少有三分之二的代表出席，教代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4.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群众组织，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代会每年举行一次。学代会的常设机构是学校学生会。

5. 学校教代会、学代会的运作及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各自章程执行。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到7人组成,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具有五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举办方推荐,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董事会每届任期四年,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任期届满时,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的更换在报审批机关办理备案后生效。依法更换的董事,其任期以更换原任者的任期为止。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书面提议并说明拟议内容时,董事长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

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 每次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至少在会议召开的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及议程并提供董事会文件初稿通知各董事。未按上述规定履行通知程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无效，除非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不经召集通知手续而召开董事会。

4. 董事会会议应有五分之三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人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人数时，董事会会议不成立，其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5.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三十条第 1 至第 6 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三十条第 7 至第 11 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三以上通过。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时，应提交由董事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或其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此时，提交委托书的董事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本人不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的，视为该董事弃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6. 关于董事会的决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采取全体董事签署文件或该文件的相同副本的书面决议形式代替董事会的召开。

7.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承担责任。

8. 在可能的情况下，董事会决议在会上供董事签署。经董事长提议，董事会会议也可采取电视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但仍需要出席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9. 董事会会议需制作完整准确的会议记录，记录董事会议题的讨论过程和董事会决议的过程以及出席董事或董事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人数、姓名和会议召开的时间等。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应尽快发送给全体董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会议后十五天。如有董事希望在会议记录中列入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其应在收到会议记录草案后两周内将该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送呈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但其不得要求对董事会上已签署的书面决议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

10.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后，由学校保存，并及时将该会议记录文本的复印件送交各位董事。

第三十条 董事会的职权

1. 聘任、解聘校长，决定其报酬；
2. 修改本章程；
3. 制定发展规划；
4.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5. 审议年度审计报告；
6. 审议决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筹集办学经费；
8. 聘请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9. 根据校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校长、财务负责人；
10. 学校内部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的通过；
11.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一条 学校的领导体制

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为学校的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校长一人，并设副校长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必要时，由校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同意，可以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校长人选由董事长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报审批机关核准。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副校长和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校长推荐，经董事会聘任。

校长任职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品行端正，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2. 具有十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3. 年龄不超过 70 岁；
4. 校长任期四年，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意后可连任。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2. 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计划；
3. 组织拟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4. 组织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5. 组织拟订学校的规章制度;
6. 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
7.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8. 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学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9. 聘任、解聘学校教职工(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者除外),实施奖惩;
10. 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辞职

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辞职时,应提前三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解聘

如果校长不能胜任、严重失职或有营私舞弊的,经董事会决议予以解聘,并报审批机关核准。如副校长、财务负责人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严重失职或有营私舞弊的,由校长提议,经董事会决议予以解聘。

第三节 院长办公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制度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领导的经常性工作会议,会议讨论、研究和决定学校工作的主要事项,部署学校日常工作任务。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1. 校长办公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必要时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2. 参加校长办公会的为校长、副校长、财务总监和其他副校级领导。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学校的董事、党委书记等列席会议。根据会议研究的内容确定是否安排学校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方可举行。

3. 校长办公会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人员。会议实行校长主持、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制度，校长享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4. 校长办公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阅后备案并发给各位与会人员。

第四节 学术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分布和委员的代表性合理确定二级学院（系、部）的委员名额，委员候选人由二级学院（系、部）推荐，最终由校长聘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也可根据需要，在二级学院（系、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1.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2.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人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3.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具体运作及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五节 学校内设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发展情况合理设置二级学院（系、部）、党政职能部门、保障服务部门等二级机构。学校实行后勤社会化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两级管理体制

1. 二级学院（系、部）是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开发、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2. 二级学院（系、部）设院长（系主任、部长）一名，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部长）是各单位的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各单位党总支书记协管全面工作，侧重党务与学生等工作。二级学院（系、部）设副院长（副主任、副部长）若干人，协助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部长）及党总支书记履行职责。

3. 党政联席会制度是二级学院（系、部）的基本议事制度。各单位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统筹管理本单位的各项工作。根据会议内容会议由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部长）召集或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各单位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设立校友会等专门工作组织委员会，各委员会按其工作规程开展工作。

第六章 教育教学、教职工与学生

第四十条 学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

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依法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一条 学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任务，制定学校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四十二条 学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制度以及外籍人员的管理规定，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学校与教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应在所在地政府的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

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受理学生投诉。

第七章 学校变更、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变更

1.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登记手续。

2.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实施。

3. 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别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终止

1.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经举办者同意，在依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清算后，终止学校，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1）因学校学生生源严重不足，导致学校无法继续办学；

（2）因发生超出学校自身控制能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从而导致学校不能继续办学。

2.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应当终止：

（1）学校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2）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条 清算

1.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清偿，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2. 学校依第四十九条第 1 款规定解散的，由董事会确定清算组的人选，并在董事会确认后十五日内成立。

3. 学校依第四十九条第 2 款规定终止的，分别由教育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4. 财产清偿顺序如下：

（1）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2）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3）偿还其他债务。

5.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6. 清算期间，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7. 学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董事会及审批机关批准，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不适应学校发展时，可提出对本章程的修改。

第五十二条 章程修改程序

1. 如果学校提出修改本章程，学校应在征求举办者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充分的理由和修改意见，由董事会讨论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后生效。

2. 如果举办者提议修改本章程，应听取学校的意见，形成修改方案，由董事会讨论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审批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